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0 年 4 月 1 日

## 總目 184－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 分目 990 給予賑災基金的款項

請各委員批准追加撥款 1 億 5,000 萬元，以便向賑災基金注資；及授權財政司司長根據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發放每宗超逾 800 萬元的撥款，為內地旱災災民提供緊急救援。

## 問題

賑災基金(下稱「基金」)現存的結餘不足以應付發放撥款為內地旱災災民提供緊急救援的需要。此外，由於受影響的災區災情非常嚴重，因此亦有需要加快審批撥款。

## 建議

### 2. 行政署長建議－

- (a) 批准在總目 184「轉撥各基金的款項」分目 990「給予賑災基金的款項」項下追加撥款 1 億 5,000 萬元，以便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額外款項予賑災基金；以及
- (b) 批准財政司司長根據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發放每宗超逾 800 萬元的撥款，為內地旱災災民提供緊急救援。

## 理由

### (a) 緊急救援的需要

3. 自 2009 年秋季以來，內地西南地區包括雲南省、貴州省、四川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重慶市的降雨量只有平均年雨量的一半，存水耗盡。民政部在 2010 年 3 月 23 日公布，嚴重旱情已令 6 100 萬人受影響，超過 1 800 萬人及 1 100 萬頭牲畜欠缺食水，約 500 萬公頃農產區受災，其中絕收面積約 100 萬公頃，直接經濟損失估計達 236 億人民幣。

4. 這次旱災，災情非常嚴重而且歷時甚長，實屬百年一遇。雲南省和貴州省的氣象部門預測，五月前不會有覆蓋廣泛地區的大雨。內地當局宣布在災情最嚴重的地方啟動緊急應變機制，並撥款億元以上用作救災，調配運水車及提供所需的抽水和儲水設備，以及向缺糧的災民派發糧食。不過，要為災民及其飼養的牲畜提供足夠食水和食物，並為餘下的農作物提供灌溉用水，各方仍需多加努力。

5. 鑑於旱災災民需要緊急援助，我們根據中央人民政府就災情提供的最新資料，建議向災情最嚴重的廣西、貴州及雲南省／地區分別捐款 4,000 萬元(合共 1 億 2,000 萬元)，以進行賑災和修建工作。

6. 此外，數個主要救援機構已經或將於短期內向賑災基金申請撥款，以便為旱災災民提供緊急救援。我們認為有需要在基金中預留 3,000 萬元緩衝撥款，以應付這些申請。

### (b) 基金的財政狀況

7. 截至 2010 年 3 月 25 日，基金的結餘為 800 萬元。撥款條例草案建議注資 4,700 萬元，使基金增加至 5,500 萬元。就現時賑濟內地旱災災民的目的而言，上述 5,500 萬元的結餘不敷應用，因此，我們建議不動用這筆款項，而另外追加 1 億 5,000 萬元撥款，以預留足夠款項，為內地旱災災民提供緊急援助。這樣，當局一方面可全數應付這次撥款賑災的需要，另一方面也可確保即時有足夠的撥款，迅速回應在 2010-11 年度提出的其他賑災要求(包括賑災機構可能再次因應內地旱災及世界其他地區不能預知的災難而提出的申請)。

### (c) 監管機制

8. 基金是立法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通過的決議成立。財政司司長作為基金的管理人，藉決議獲授權批准每筆限額為 800 萬元的撥款，超越上述獲授權限額的撥款，都須提請財委會批准。

9. 基金將會按照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發放撥款。該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成員包括兩位行政會議成員和兩位立法會議員<sup>註</sup>。該委員會會就使用基金作賑災用途的政策和方法，以及給予個別機構的具體撥款金額提供意見，並監察撥款的使用情況。

10. 鑑於未來數周內地西南部廣泛地區下大雨的可能性不大，災情將會加劇，當局必須盡快採取行動，為內地旱災災民提供緊急救援。因此，我們建議向財委會申請批准，讓財政司司長在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下，批准每筆超過 800 萬元的撥款，以便為內地旱災災民提供緊急救援。如財委會批准上述建議，我們會請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審議關於向內地當局提供合共 1 億 2,000 萬元撥款的建議，以及各賑災機構因應這次旱災而提交的撥款申請。日後，我們會要求有關機構提交詳細分項數字，交代撥款的用途。

### 對財政的影響

11. 如委員批准注資 1 億 5,000 萬元的建議，我們會在總目 106「雜項服務」分目 789「額外承擔」下刪除一筆相等的數額，以抵銷所需的追加撥款。

### 公眾諮詢

12. 鑑於上文第 2 段所述建議的迫切性，當局未能事先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

<sup>註</sup>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成員包括兩位行政會議成員（張炳良議員和葉維義議員）、兩位立法會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和黃成智議員）、社會人士（羅仲榮先生、顧爾言先生和張郁德芬女士）、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背景

13. 當局在 1993 年 12 月 1 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向前立法局提出決議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款 5,000 萬元以設立基金，賑濟在香港以外地區發生的災難。當局會視乎救援撥款的需求以及基金的結餘和承擔額，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和年內有需要時對基金作出補足。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2010 年 3 月